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375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饒祐禎

訴訟代理人 謝承翰

被告 方鳳美

陳文仁

陳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陳有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,603元，及均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陳有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6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除被告陳文仁外之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94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陳有利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門牌號碼為同鄉鹽埔村永定街15號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電號00-00-0000-00-0號（下稱系爭用電號）之用電名義人，上開電號於民國112年7月至9月合計積欠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03元未繳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而陳有利於107年10月23日死亡，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，且未拋棄繼承，故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有利之遺產範圍內，就上開債務負

01 清償責任，爰依供電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
02 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於陳有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1
03 8,6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4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被告則以：

06 (一)被告陳文仁略以：系爭用電號乃訴外人即被告舅舅委託陳有
07 利以其名義申請，為舅舅在使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
08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9 (二)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0 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2 (一)原告主張陳有利以其名義於系爭土地申請系爭用電號，積欠
13 系爭款項乙節，業據其提出112年7至9月繳費憑證、電號查
14 詢資料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1-17、77
15 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16 (二)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
17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
18 身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
19 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1項
20 分別定有明文。

21 (三)經查，陳有利於107年10月23日死亡，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
22 且無拋棄繼承乙情，有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
23 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—一親等關聯
24 等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5-54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被告自
25 應就被繼承人陳有利之債務，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
26 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之主張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(四)陳文仁雖以前詞置辯，然無提出證據以明其實，縱屬為真，
28 在尚未向原告申請變更用戶登記人或終止供電契約前，系爭
29 用電號之供電契約仍存於兩造之間，倘實際用電者非被告，
30 亦僅涉被告得否另向實際用電者請求之問題，而無礙於原告
31 依系爭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之權利，是被告所

01 辯，礙難憑採。

02 (五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
03 翌日起，即均自113年8月13日起（本院卷第67-72頁），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
05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06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供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陳有利
07 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
11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3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14 敘明。

1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16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17 示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8 書記官 薛雅云